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．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截至授予日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369名激励对象授予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914.1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:

胡北忠　　张瑞彬　　张 波　　赵 敏

2019 年 10 月 1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